

证券代码：837972

证券简称：乐恒动力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972	乐恒动力	2020年9月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桥村胡家角 78 号 1 幢 2 层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公司拟将经营期限变更为：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经营期限 50 年。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、股东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9月10日上午08时30分——上午09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桥村胡家角78号1幢2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饶俊 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桥村胡家角78号1幢2层 联系电话：0571-89162988 传真：0571-89167397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5日